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12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4年11月10日，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树根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王树根先生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5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历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树根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4日	10.35	2,800,000	0.97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0日	18.44	1,550,000	0.54
	合计	-	-	4,350,000	1.5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树根	合计持有股份	14,632,143	5.07	13,082,143	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8,036	0.54	8,036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74,107	4.53	13,074,107	4.5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王树根先生因本次减持行为导致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为**4.53%**，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

4、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王树根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1日